

寶嚴禪寺2022年
夏安居精進日課

瑜伽師地論

見輝法師主講



瑜伽師地論要解

(一)緒論

見輝法師2022 venjianhui@gmail.com



玄奘大師，唐河南偃師人，俗姓陳，名禕。

十三歲入洛陽淨土寺出家，貞觀三年(629)，孤身涉險，備嚐艱辛，西行求法。

貞觀七年達印度，入那爛陀寺，以戒賢為師，學《瑜伽論》等。

貞觀十九年，歸至長安，請回梵文原典六五七部，譯出經論七十五部，凡一三三五卷。

許敬宗撰〈瑜伽師地論後序〉載，師從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，召諸學通內外諸名僧二十一人，共譯《瑜伽師地論》，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，共成百卷。

緣起

- 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一：
「法師既遍謁眾師，備滄其說，詳考其理，各擅宗塗，驗之聖典，亦隱顯有異，莫知適從，乃誓遊西方，以問所惑，並取十七地論以釋眾疑，即今瑜伽師地論也。」
- 《大唐故三藏法師行狀》：
「（玄奘）請戒賢法師講瑜伽論，同聽者數千人，如是聽瑜伽三遍」。

瑜伽師地論簡介

- 《瑜伽師地論》乃無著菩薩從彌勒菩薩獲得教授，後釋其義於印度阿瑜陀國說法堂；約七世紀中，玄奘大師山川歷險，赴那爛陀寺，受教於戒賢論師，嗣後譯為百卷之論。
- 本論統攝大、小乘教義，亦為大乘唯識學派重要典籍。

瑜伽師地 論簡介

- 《瑜伽師地論》一百卷，分作五分：
- 〈本地分〉、〈攝決擇分〉、
〈攝釋分〉、〈攝異門分〉、
〈攝事分〉。
- 以〈本地分〉為主體，後四分攝屬之。

瑜伽師地 論簡介

- 〈本地分〉。百卷論文中之前五十卷。內含十七地，詳釋三乘境、行、果，修道資糧及次第。
- 建立正見、修學聖道必學之寶典。

何謂 瑜伽師？

- 「瑜伽」 (yoga) 基本字義是「**連結**」，引申為 「將心連結於一境」。
- 意譯為「**相應**」或「**契合**」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二本說，相應有五義：

1. **與境相應**，謂不違一切法的自性。
2. **與行相應**，謂與定慧等行相應。
3. **與理相應**，謂安立、非安立等二諦之理。
4. **與果相應**，謂能得無上的菩提果。
5. **與機相應**，謂既得圓果，利生救物，赴機應感，藥病相應。

何謂 瑜伽師？

本是共通於印度宗教界修行方法之一，後被採取為「佛教修行者」的代表名稱。

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修習瑜伽，隨分滿足，展轉調化諸有情，所以名瑜伽師。

瑜伽師修行觀行時，所依所行的境界名為瑜伽師地。問決擇諸法性相，故名為論。

此論明瑜伽師所行十七地，故名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何謂 瑜伽師？

- 「彼等（ 瑜伽行派 ）以『勝者子，三界唯心』之聖教義，以與法相應如理作意而行故，而說是瑜伽行(yoga-cāra)，即是如理作意瑜伽（ yoniśomanasikāra-yoga 」。◦

論文架構 本地分 (卷一)

云何瑜伽師地？謂十七地。何等十七。嚧拞南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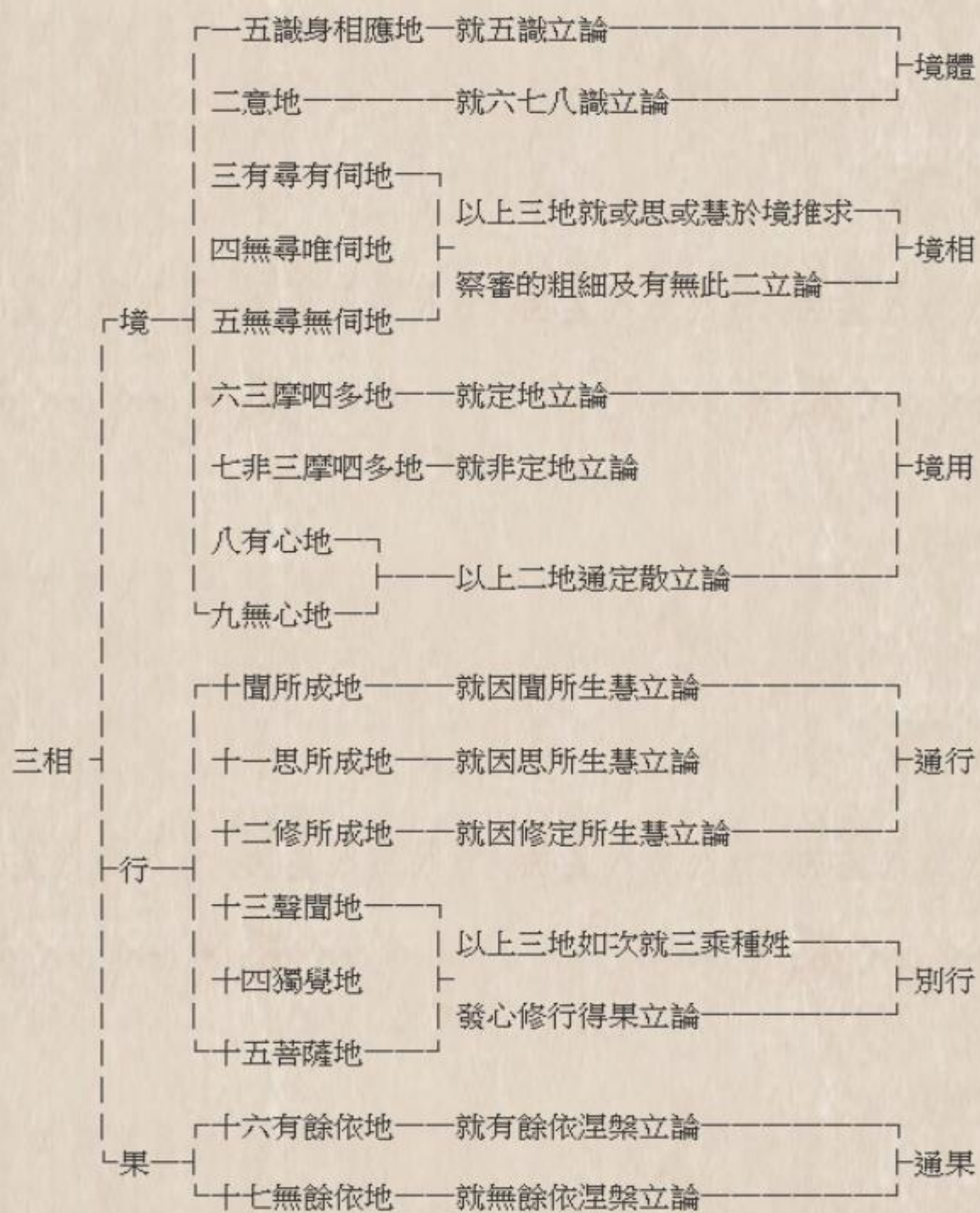
五識相應意	有尋伺等三
三摩地俱非	有心無心地
聞思修所立	如是具三乘
有依及無依	是名十七地

一者五識身相應地。二者意地。三者有尋有伺地。四者無尋唯伺地。五者無尋無伺地。六者三摩呬多地。七者非三摩呬多地。八者有心地。九者無心地。十者聞所成地。十一者思所成地。十二者修所成地。十三者聲聞地。十四者獨覺地。十五者菩薩地。十六者有餘依地。十七者無餘依地。如是略說十七。名為瑜伽師地。

瑜伽師地論大綱

一本地分

卷1~50



瑜伽師地
論大綱
一本地分
卷1~50

廣說瑜伽禪觀境界十七地之義，
以**三相**攝十七地，為百卷中的
前五十卷，是本論的主體。

三相：
境、行、果

1. 境攝九地
2. 行攝六地
3. 果攝二地

瑜伽師地
論大綱
一本地分
卷1~50

(一)三乘之境

1. 境體：

- (1)五識身相應地第一（易知）
- (2)意地第二（難知）

2. 境相：

- (1)有尋有伺地第三（粗）
- (2)無尋唯伺地第四（中）
- (3)無尋無伺地第五（細）

3. 境用：

- (1)三摩呬多地第六（定）（勝）
- (2)非三摩呬多地第七（散）（劣）
- (3)有心地第八（有）（顯）
- (4)無心地第九（無）（隱）

瑜伽師地
論大綱一
本地分
卷1~50

(二)三乘之行

1. 通行：

- (1)聞所成地第十
- (2)思所成地第十一
- (3)修所成地第十二

2. 別行：

- (1)聲聞地第十三
- (2)獨覺地第十四
- (3)菩薩地第十五

(三)三乘之果

- (1)有餘依地第十六
- (2)無餘依地第十七

瑜伽師地
論大綱
(第一冊·
目錄·
0001)

• 二、攝決擇分 (卷五一~八十)

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即決擇
〈本地分〉中不盡要義，發揮唯識道理，
於境談八識，於行詳菩薩，於果講無住
涅槃。

又決擇《深密》、《寶積》二經，此二
經是唯識的開基。

瑜伽師地
論大綱
(第一冊・
目錄・
0001)

- 三、攝釋分 (卷八十一 ~ 八十二)
- 梵名應為Vivaranaṣamṛahanī。「經典解釋法 (儀則) 」之集成。
- 解釋契經的體、釋、文、師、說、眾、聽、讚佛等諸義。

瑜伽師地
論大綱
(第一冊·
目錄·
0001)

• 四、攝異門分 (卷八十三 ~ 八十四)

略攝諸經所有諸法名義差別。

分為白品、黑品二門，

白品門釋師，乃至施戒等義。

黑品門則釋生、老、病、死乃至貪、瞋、癡三毒等名義。

瑜伽師地 論大綱 (第一冊· 目錄· 0001)

- 五、攝事分 (卷八十五~一〇〇)
- 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分為契經事、調伏事、本母事三事。契經事分為行擇攝、處擇攝、緣起食諦界擇攝、菩提分法擇攝四門；調伏事分為總擇攝、擇攝二門；本母事立序辯攝一分；各明其義旨。

問題討論

- 一、簡介瑜伽師地論。何謂瑜伽師？何謂瑜伽師地？何人作？何人譯？學習瑜伽師地論對佛教修學者的重要性？
- 二、於大綱上將各標題註記其卷數及頁碼。